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29,83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所報數額減少約28.4%。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虧損約為48,20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1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10,220	9,700	29,831	41,678
銷售成本		(16,841)	(18,157)	(53,845)	(58,554)
毛損		(6,621)	(8,457)	(24,014)	(16,87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578	35	8,708	3,538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345)	(461)	(3,601)	(1,346)
行政開支		(8,827)	(2,426)	(19,619)	(14,170)
財務費用		(1,344)	(10,418)	(18,188)	(33,8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1	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559)	(21,727)	(56,713)	(62,672)
所得稅	4	2,059	3,752	8,510	9,842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4,500)	(17,975)	(48,203)	(52,8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5	(1)	(1,645)	201,744	(25,410)
期內(虧損)/溢利		<u>(14,501)</u>	<u>(19,620)</u>	<u>153,541</u>	<u>(78,240)</u>
期內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501)	(18,266)	149,201	(67,996)
非控制性權益		-	(1,354)	4,340	(10,244)
		<u>(14,501)</u>	<u>(19,620)</u>	<u>153,541</u>	<u>(78,2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6	<u>(0.02)</u>	<u>(0.23)</u>	<u>0.32</u>	<u>(0.7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6	<u>(0.02)</u>	<u>(0.22)</u>	<u>(0.10)</u>	<u>(0.58)</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14,501)	(19,620)	153,541	(78,24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18)	40	(415)	(587)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變現之重新分類調整	-	-	391	-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4,519)</u>	<u>(19,580)</u>	<u>153,517</u>	<u>(78,827)</u>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519)	(18,226)	149,178	(68,513)
非控制性權益	-	(1,354)	4,339	(10,314)
	<u>(14,519)</u>	<u>(19,580)</u>	<u>153,517</u>	<u>(78,82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540	669,059	38,714	10,084	52,959	43	(935)	-	(1,673,566)	(902,102)	(3,927)	(906,029)
期內虧損	-	-	-	-	-	-	-	-	(67,996)	(67,996)	(10,244)	(78,24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517)	-	-	(517)	(70)	(58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517)	-	(67,996)	(68,513)	(10,314)	(78,827)
行使可換股票據	478	336,254	-	(2,736)	-	-	-	-	-	333,996	-	333,996
發行股份	684	11,717	-	-	-	-	-	-	-	12,401	-	12,401
配售股份開支	-	(43)	-	-	-	-	-	-	-	(43)	-	(4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02</u>	<u>1,016,987</u>	<u>38,714</u>	<u>7,348</u>	<u>52,959</u>	<u>43</u>	<u>(1,452)</u>	<u>-</u>	<u>(1,741,562)</u>	<u>(624,261)</u>	<u>(14,241)</u>	<u>(638,502)</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701	940,317	38,714	8,060	52,959	43	(841)	(743)	(2,045,024)	(1,003,814)	(10,558)	(1,014,372)
期內溢利	-	-	-	-	-	-	-	-	149,201	149,201	4,340	153,54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414)	-	-	(414)	(1)	(41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391	-	-	391	-	391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23)	-	149,201	149,178	4,339	153,517
就贖回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9,397	744,993	-	(8,060)	-	-	-	-	-	746,330	-	746,330
發行股份	67,527	77,656	-	-	-	-	-	-	-	145,183	-	145,18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股份發行開支	-	(7,510)	-	-	-	-	-	-	-	(7,510)	-	(7,5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79,625</u>	<u>1,755,456</u>	<u>38,714</u>	<u>-</u>	<u>52,959</u>	<u>43</u>	<u>(864)</u>	<u>(743)</u>	<u>(1,895,823)</u>	<u>29,367</u>	<u>-</u>	<u>29,367</u>

附註：

1. 賬目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季度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文之會計政策闡釋。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惟另有指明者除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56,7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672,000港元（經重列））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9,980,000港元。

鑑於前段所述之情況，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流動資產及解除其流動負債。董事現正實施嚴格之行政及其他開支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承兌票據為本集團之主要流動負債，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流動負債總額之50%及其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董事認為，倘成功推行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承擔。董事亦認為上述措施將獲成功推行。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季度業績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季度業績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廣告之收益。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主要收益分類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巴士及巴士站之戶外廣告	29,831	38,714
電視廣告	—	2,964
	<u>29,831</u>	<u>41,678</u>

4.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1,091</u>
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	<u>(8,510)</u>	<u>(10,933)</u>
期內稅項抵免	<u><u>(8,510)</u></u>	<u><u>(9,842)</u></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廣告板和戶外廣告位戶外廣告業務於出售Redgate Ventures Limited（「Redgate」）（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Redgate集團」，其從事本集團之所有廣告板和戶外廣告位戶外廣告業務）後終止經營。由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達成條件之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本公司與買方同意終止買賣協議。因此，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買賣協議，及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前義務及責任應於簽訂終止契據時即時完全解除，且任何一方不得就因買賣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新買方訂立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Redgate集團，代價為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出售Redgate集團已完成。出售廣告板和戶外廣告位戶外廣告業務符合本集團專注於其巴士及巴士站之戶外廣告業務及電視廣告業務之長期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董事決定終止Cyberliv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yberliving集團」，其從事智能系統業務）的營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智能系統業務已結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Redgate集團及Cyberliving集團的業績和現金流被當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可作比較之綜合損益表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列報，猶如期內已終止之業務於比較期間之初已經終止。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已列入綜合損益表）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2,360	48,798
銷售成本	<u>(11,180)</u>	<u>(59,631)</u>
毛利／(損)	11,180	(10,83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1,106	90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203)	(678)
行政開支	<u>(28,771)</u>	<u>(13,18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688)	(24,610)
所得稅	<u>(35)</u>	<u>(800)</u>
期內虧損	(16,723)	(25,4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18,467</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u><u>201,744</u></u>	<u><u>(25,410)</u></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7,404	(15,922)
非控制性權益	<u>4,340</u>	<u>(9,488)</u>
	<u><u>201,744</u></u>	<u><u>(25,410)</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包括如下：		
折舊	15	116
員工成本	<u>2,053</u>	<u>7,665</u>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4)	2,02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	48
	<u> </u>	<u> </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u>(386)</u></u>	<u><u>2,075</u></u>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票據、購股權(如適用)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各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等。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u>(14,501)</u></u>	<u><u>(18,266)</u></u>	<u><u>149,201</u></u>	<u><u>(67,996)</u></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96,247</u>	<u>79,323</u>	<u>468,448</u>	<u>90,08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14,500)</u>	<u>(17,591)</u>	<u>(48,203)</u>	<u>(52,074)</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96,247</u>	<u>79,323</u>	<u>468,448</u>	<u>90,085</u>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29,8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678,000港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49,2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67,996,000港元）。

本集團已自出售Redgate Ventures集團錄得一次性收益218,4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該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巨額溢利約為149,2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67,99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及(ii)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減少所致。上述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及實際利息開支乃屬非現金調整及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32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0.75港元（經重列））。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已正式委任及委聘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富事高」）為獨立調查會計師以研究及審閱本公司於最近五年之財務事務。本公司已於取得富事高之審閱結果時另行刊發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於中國之巴士及巴士站廣告業務

中國之經濟發展乃受複雜及具有挑戰性之國外形勢所影響，現有廣告平台營運商也不斷擴充廣告牌位，因此戶外廣告與其他廣告媒體之競爭依然激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戶外廣告業務面臨之經營環境艱難，故本集團於中國之巴士廣告業務呈報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38,714,000港元減少22.9%至29,831,000港元。

於中國之電視廣告業務

由於中國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且競爭激烈，本集團已縮減於此業務之投資，以便分配更多資源至其他主要業務及發掘新商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呈報任何收入（二零一四年：2,96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港元計值之借貸3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0,400,000港元）及其他負債（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8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018,39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0.87（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4.0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備用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性資源」）約2,2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704,000港元），其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將運用透過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融資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除於本公佈中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資本架構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透過按發行價每股2.22港元發行93,969,182股本公司普通股悉數贖回金額為858,398,003港元之所有尚未行使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贖回前，配售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贖回本金額分別為37,000,000港元、689,645,956港元及131,752,048港元。因此，本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合共3,700,000股、68,964,601股及21,304,581股普通股予尚未行使配售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有關贖回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675,266,925股發售股份按認購價每股0.215港元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9,624,678.4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796,246,78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已透過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二十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675,266,925股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15港元發行之股份籌集約145,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扣除包銷費、相關專業費及其他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4,7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章程被投入以用於各擬定用途（「擬定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被投入以用於各擬定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用於擬定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
(a) 提早部分結算尚未行使承兌票據	16,000,000港元	40,000,000港元
(b) 支付本集團巴士廣告業務之特許費及購買更多電視廣告時間，以透過電視廣告時間擴大本集團之現有廣告業務	約68,300,000港元	約32,010,000港元
(c) 償還結欠金融機構之尚未償還債務	約20,400,000港元	約32,286,000港元
(d) 為餘下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	約5,000,000港元	—
(e)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25,000,000港元	約30,404,000港元

期內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Redgate Ventures之銷售股份，代價為500,000港元。

由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達成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故訂約方已同意終止買賣協議。因此，本公司及買方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已同意終止買賣協議，而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前義務及責任應於簽署終止契據後即時完全免除及解除，而訂約方概不可就買賣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新買方（「新買方」）訂立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Redgate Ventures之銷售股份，代價為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建議出售Redgate Ventures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西班牙職業足球聯賽之足球比賽之全球媒體商業廣告業務。本公司已向潛在賣方支付15,000,000港元（「按金」）作為可退還按金。待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之結果獲信納後，本公司將考慮與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進一步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倘並無於最後完成日期前訂立正式協議或諒解備忘錄被終止，潛在賣方須於十四日內向本公司悉數退還按金（不計利息及不作任何扣減）。倘訂立正式協議，按金將用作支付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或其部分代價。

諒解備忘錄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至最後完成日期止期間（或訂約方可能互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維持有效，惟本公司向潛在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放棄進一步磋商，或直至獲簽立正式協議取代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可換股工具

配售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4,000,000港元乃用於撥付收購Redgate Ventures所支付之代價現金部分。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已延遲到期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轉換價每股股份38港元（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提早贖回前，本金額為163,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已透過按發行價每股2.22港元發行3,700,000股普通股悉數贖回本金額為37,000,000港元之餘下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Redgate Ventures 100%權益之代價（「Redgate可換股票據1及Redgate可換股票據2」）。Redgate可換股票據1及Redgate可換股票據2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轉換價每股股份38港元（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提早贖回前，本金額為470,354,044港元之Redgate可換股票據1及Redgate可換股票據2已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已透過按發行價每股2.22港元發行68,964,601股普通股悉數贖回本金額為689,645,956港元之餘下Redgate可換股票據1及Redgate可換股票據2。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704,206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Redgate Ventures 100%權益之代價（「Redgate可換股票據3」）。Redgate可換股票據3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轉換價每股股份23.5港元（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提早贖回前，本金額為8,952,158港元之Redgate可換股票據3已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已透過按發行價每股2.22港元發行21,304,581股普通股悉數贖回本金額為131,752,048港元之餘下Redgate可換股票據3。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由本集團實體使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僱員（包括董事）人數為52名（二零一四年：56名（經重列）），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0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73,000港元（經重列））。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積金及醫療保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其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屆滿）。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104,270*份購股權及有66,142*份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6*份購股權已失效。餘下38,122*份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期間失效。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期內於股份 合併及公開 發售完成後 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限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其他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263	-	-	-	(103)	16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707.09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8,338	-	-	-	(7,086)	11,252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3,907.76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8,107	-	-	-	(3,132)	4,975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1,079.39港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5,781	-	-	-	(2,235)	3,546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1,209.46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5,781	-	-	-	(2,235)	3,54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472.7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3,154	-	-	-	(1,222)	1,932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614.18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3,154	-	-	-	(1,222)	1,932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545.72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8	-	-	-	(694)	1,10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279.06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15,767	-	-	-	(6,092)	9,675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452.81港元
總計	<u>62,143</u>	<u>-</u>	<u>-</u>	<u>-</u>	<u>(24,021)</u>	<u>38,122</u>		

* 於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調整購股權數目。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記錄為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China Trillion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3,050,609	-	63,050,609	7.92%
Uni-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643,678	-	70,694,287	8.88%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63,050,609	-		
ASPTC (PTC) Limited	受託人 (附註2)	70,694,287	-	70,694,287	8.88%
Al-Saleh Fawzi M	一間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3)	70,694,287	-	70,694,287	8.88%

附註：

1. China Trillion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Uni-Asia Limited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Uni-Asia Limited被視為於China Trillion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Uni-Asia Limited由ASPTC (PTC) Limited實益擁有100%權益，而ASPTC (PTC) Limited繼而以信託方式為Al-Saleh Waszi M持有Uni-Asia Limited之全部股本。
3. ASPTC (PTC) Limited由Al-Saleh Fawzi M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Al-Saleh Fawzi M被視為於ASPTC (PTC) Limited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概無獲悉有任何違反證券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訴訟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Lim Yi Shenn先生，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黃婉兒女士（本公司前董事）、黃祐榮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及本公司（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原告人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六月訂立之若干投資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各項失實陳述（聲稱由被告人作出）而蒙受之損失向每名被告人索償。原告人已遞交索償書，載列其向被告人索償之詳細資料，並就有關失實陳述損失索償約15,838,000港元及／或由被告人根據其聲稱承認負有責任退還款項共10,000,000港元。被告人拒絕原告人之索償，並激烈地爭辯有關索償。

原告人之索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七日、十日至十三日、十八日及十九日由陳嘉信暫委法官審訊，而陳嘉信暫委法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裁決（「該裁決」）。根據該裁決，陳嘉信暫委法官駁回所有原告人之索償及對被告人之訟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原告人就該裁決送達上訴通告，而本公司董事會獲告知有關上訴根本無價值。上述上訴之聆訊日期尚未釐定。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駿程集團有限公司（「駿程集團」）作為原告人就本公司、Inno-Gold Mining Limited（「IGML」）及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DEIL」）發出原訴傳票。DEIL及IGML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直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後本公司出售其於該等公司之全部權益。

於所述案件中，駿程集團聲稱，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行事失職及／或違反其出任本公司、DEIL及IGML之行政人員及董事時之職責。

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法院裁令，本案實質聆訊無限期押後，現時並無安排該案之聆訊。此案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受理。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呈請人」）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針對本公司及4名本公司前任董事即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黃國聲先生及林兆燦先生（統稱「前任董事」）向高等法院提出一份呈請。呈請人控告前任董事以涉及向本公司、其成員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任何部份之不合法行為或行為不當及／或對其成員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任何部份之不公正損害方式進行本公司之業務或事務。

按照該呈請，呈請人尋求頒令，本公司須以其名義針對前任董事提起民事訴訟，以尋求收回賠償或本公司因有關不合法行為或行為不當或不公正損害行為以及前任董事按照有關條款及於法院認為適當之有關期間不合資格擔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之董事、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參與管理任何香港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所蒙受之損失及損害及／或其他寬免。

本公司已就該呈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而該呈請已排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進行聆訊。

本公司與呈請人同意將於屆滿日期前送達令狀。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上文(b)及(c)段所述之兩項訴訟根本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財務影響。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有關索償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李浩堯先生及謝遠明先生、陳耀榮博士及劉簡怡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有關業績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李浩堯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督薪酬委員會之政策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劉勁恒先生（執行董事）及李浩堯先生、陳耀榮博士及劉簡怡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因離職或終止僱用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補償），以及向董事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陳耀榮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於本公佈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劉勁恒先生（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謝遠明先生、陳耀榮博士及劉簡怡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發掘適當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挑選或就挑選提名作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劉簡怡女士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之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年報日期以來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1. 關梁安娜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2. 謝遠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3. 夏振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4. 石耀庭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5. 蘆荻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6. 陳川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法定代表、合規主任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7. 夏振洋先生已獲委任為法定代表及合規主任，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8. 劉勁恒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9. 洪榮鋒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10. 陳耀榮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11. 劉簡怡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及
12. 洪榮鋒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公開可用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已發行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瀏覽。

承董事會命
夏振洋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夏振洋先生
劉勁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浩堯先生
謝遠明先生
陳耀榮博士
劉簡怡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it-holdings.com.hk刊載。